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内设部门 12 个，主要是：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综合审判庭、知识产权庭、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执行局。系统行政总编制数 395 人，其中行政编 26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2 人；事业编制数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6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司法质量和效率，构建顺应发展大局司法需求的司法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完善法院基础设施，为司法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改革、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标杆城区、创新“互联网+金融”治理模式改革、构建全口径无纸化办案模式等重点改革项目，为综合改革试点落地提供基层实践；

3. 全面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服务体系。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体制机制，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标杆典范；

4. 全面推进法院队伍“四化”建设。完善法官培养、选任和培训机制，强化干警政治训练、能力培训、实践锻炼，提升队伍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司法能力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35,3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42 万元，增长 13%。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5,3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42 万元，增长 1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司法辅助人员相关配套经费；二是继续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四化”改革服务外包服务费和司法档案委托保管外包服务费；三是增加办公设备和装备设备购置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预算 35,3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245 万元、公用支出 2,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 万元、项目支出 20,4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2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460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4,623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 94 万元，根据《深圳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暂行办法》，对档案辅助管理，用于档案委托保管服务。（2）法律文书送达外包 160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采购

集约送达法律文书外包服务。（3）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 1,385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用于采购卷宗扫描装订外包服务。（4）人民陪审员经费 130 万元，为落实《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用于发放陪审员的劳务补助。（5）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439 万元，为落实单位审判履职有关要求，用于审判办案差旅费、鉴定、翻译、公告、辅助办案费及课题调研经费等相关开支。（6）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 506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用于调解员补贴及开展相关工作。（7）法治建设、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经费 220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法院“万场直播 当庭审判”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用于法院宣传及庭审直播开支。（8）国家赔偿金 80 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要求，用于处理国家赔偿案件。（9）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专项经费 460 万元，为落实《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改革等。（10）司法专邮送达经费 1,150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司法邮寄。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82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将司法专邮送达经费从案件执行业务调整归类到案

件审判业务，且案件量增加匹配的邮寄费相应增加。

2. 案件执行业务 547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司法救助工作 120 万元，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用于对刑事审判、执行及信访案件中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2）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427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办理案件执行、保全等差旅费、执行扣押辅助工作及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移交工作产生相关费用等。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317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将司法专邮送达经费从案件执行业务调整归类到案件审判业务，减少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中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移交工作项目经费。

3. “两庭”建设业务 1,11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法庭法院日常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425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办公场地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以及临时诉讼服务场地改造。（2）装备购置经费 685 万元，为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有关要求，用于庭审系统互联网改造以及购置警用装备。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庭法院维修维护经费、增加装备购置经费。

4. 社工服务项目 50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等。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5. 党建活动 48 万元，为落实单位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用于党建、共青团工作及妇女工作经费等。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新增妇女工作经费。

6. 法院其他业务 72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 450 万元，为落实《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2）干警业务培训经费 270 万元，为落实业务培训有关要求，用于业务培训经费、法警培训及其他培训。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增加干警业务培训经费。

7. 法院装（设）备业务 68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法院装（设）备采购等。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90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按照新的规定规范制服购买标准。

8. 法院综合管理 12,215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IT 服务外包 255.1 万元，为落实信息化系统维护有关要求，主要用于采购我院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外包。（2）办公场所物业租金 1,505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支付租赁办公场所租金、管理费。（3）绿化服务 48 万元，为落实单位日常绿化有关要求，用于办公办案场所室内绿化植物花卉租赁。（4）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为落实单位文书印刷有关要

求，用于单位彩印机全包全保维护费。（5）劳务派遣外包服务 1,008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等。（6）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4,832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补贴等。（7）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586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定额经费。（8）综合后勤保障 680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购买食品，副食品等。（9）食堂管理外包服务费 357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采购食堂服务外包。（10）考核管理项目 880 万元，为落实单位履职有关要求，用于单位考核管理。（11）法院绩效考核奖 1,914 万元，用于单位考核管理。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4,380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增加合同制辅助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增加综合后勤保障经费。

9.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95 万元，为落实单位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本年度工作预计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70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工作安排减少相应开支，勤俭办事，压减支出。

1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27 万元，主要包括：（1）办公设备购置 127 万元，用于购置日常办公设备和家具。（2）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 300 万元，用于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

本年项目预算较 2021 年新增 277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和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经费。

11. 政府投资项目 258 万元，主要用于信创项目，本年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542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往年政府投资项目不再结转。

12.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依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本项目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6,05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486 万元、工程采购 120 万元、服务采购 4,44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

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继续坚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6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开支，因此费用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

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0,46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4,623	完成审判办案业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0 个，重点绩效评价 1 个。
案件执行业务	547	完成审判办案业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2 个。
“两庭”建设业务	1,110	完成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及装备购置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2 个。
社工服务项目	50	完成社工购买服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党建活动	48	完成党建、共青团及妇女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法院其他业务	720	完成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任务等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2 个。
法院装（设）备业务	68	完成法院装（设）备采购等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法院综合管理	12, 215	完成合同制司辅人员工资发放、食堂外包服务等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1 个。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95	完成信息化建设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27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等任务, 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2 个。
政府投资项目	258	完成信创项目等任务, 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预算准备金	200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计划本年度完成事前绩效评价 1 个。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5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5 万元，增长 43%。主要是增加物业管理经费及工会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49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8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3,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72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9,724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344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服务	1,03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审判	4,451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案件执行	1,697
5. 其他收入	0	“两庭”建设	1,36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法院支出	4,01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四、卫生健康支出	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行政单位医疗	346
		五、住房保障支出	3,977
		住房改革支出	3,977
		住房公积金	1,271
		购房补贴	2,707
本年收入合计	33,917	本年支出合计	35,3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1,38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5,300	支出总计	35,3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5,300	14,840	20,460	6,050	3,678	2,37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3,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724
		法院	29,724
		行政运行	9,3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3
		机关服务	1,037
		案件审判	4,451
		案件执行	1,697
		“两庭”建设	1,368
		其他法院支出	4,01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行政单位医疗	346
		五、住房保障支出	3,977
		住房改革支出	3,977
		住房公积金	1,271
		购房补贴	2,707
本年收入合计	33,917	本年支出合计	35,300
上年结余、结转	1,38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5,300	支出总计	35,3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5,300	14,840	20,46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5,300	14,840	20,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	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	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	0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24	9,344	20,380
	20405	法院	29,724	9,344	20,380
	2040501	行政运行	9,344	9,344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3	0	7,813
	2040503	机关服务	1,037	0	1,037
	2040504	案件审判	4,451	0	4,451
	2040505	案件执行	1,697	0	1,697
	2040506	“两庭”建设	1,368	0	1,3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14	0	4,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	1,17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	1,17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	8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36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	34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7	3,97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7	3,97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	1,27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7	2,70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78	0	5	173	0	173
	2022 年	173	0	5	168	0	168
	增减变化金额	-5	0	0	-5	0	-5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财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840	14,840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等	1,110	1110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等	4,623	4623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等	547	547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党建党群工作	48	48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及法院监督业务等	720	720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装（设）备采购等	68	68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共青团活动、综合后勤保障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	12,215	1221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195	195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00	20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	50	5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根据转移支付项目开支	427	42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主要用于改造办公办案场所建设工作	258	258	
年度总体目标	1. 在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上再深入，争当贯彻落实新表率；2. 在扎实履职公正司法上在深入，营造法治环境新优势；3. 在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上再深入，打造深化改革新样板；4. 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再深入，变革法院运行新模式；5. 在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上再深入，推出多元高效服务；6. 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上再深入，树立法院队伍新面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持续提升司法质量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推广无纸化办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多元高效服务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民满意度	≥60	